

盘公发[2019]95

各县区公安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公安民警的关怀关爱，切实落实从优待警相关工作。根据《全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暂行规定》（辽公通〔2010〕14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19〕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全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范围

- （一）全市公安系统烈士（以下简称公安烈士）的子女。
- （二）全市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以下简称公安英模）的子女。
- （三）全市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
- （四）全市公安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
- （五）全市公安系统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一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

(六) 全市公安系统正在参加援疆援藏工作的人民警察子女。

(七) 全市公安系统五级至六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

(八) 全市公安系统被授予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二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

(九) 全市公安系统被授予地市级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三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

(十) 工作成绩突出的双警家庭子女。

(十一) 其他因公致残或生活困难的人民警察子女。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援疆援藏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二、优待政策

(一) 在学前教育方面

符合(一) — (九)项优抚条件的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

符合(十) — (十一)项优抚条件的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年度招生原则，提高一个批次录取。

（二）在义务教育方面

符合（一）—（五）项优抚条件的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优待对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小学、初中就读。

符合（六）—（八）项优抚条件的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年度招生原则，提高两个批次录取。

符合（九）—（十一）项优抚条件的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年度招生原则，提高一个批次录取。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子女入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

（三）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方面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烈士子女的意愿，保送到本市重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符合（二）—（六）项优抚条件的民警子女报考本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三、优待程序

(一)每年5月底前,优抚对象子女申请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入学优待的,由民警所属单位核实,报市公安局政治部,由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报市公安局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出具意见,将子女入学名册及相关证明材料分类报至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优抚对象子女按照当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中考的招生要求,按时做好报名工作。

(三)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工作职责和当年招生文件,核实优待材料,公示优待名单。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优抚对象子女按政策安排到公办学校

(幼儿园);高中教育阶段优抚对象子女按政策在中考招生时降分录取。

四、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市公安局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辅警警员参照执行。

五、各县区公安民警子女入学优抚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本办法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盘锦市公安局

盘锦市教育局

2019年8月15日